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9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0.3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5.4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32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应有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